



燃灯者

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传记译丛 | 何帆 主编

---

JOHN PAUL STEVENS

*An Independent Life*

---

# 最高法院的 “独行侠”

约翰·保罗·斯蒂文斯  
大法官传

[美] 比尔·巴恩哈特 著  
[美] 吉恩·施力克曼

何京锴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传记译丛 | 何帆 主编

---

JOHN PAUL STEVENS

*An Independent Life*

---

# 最高法院的 “独行侠”

约翰·保罗·斯蒂文斯  
大法官传

[美] 比尔·巴恩哈特 著  
[美] 吉恩·施力克曼

何京错 译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最高法院的“独行侠”：约翰·保罗·斯蒂文斯大法官传 /  
(美) 比尔·巴恩哈特, (美) 吉恩·施力克曼著; 何京锴译.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1. 11  
(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传记译丛/何帆主编)  
ISBN 978-7-5093-3303-7

I. ①最… II. ①巴… ②施… ③何… III. ①斯蒂文  
斯, J. P. —传记 IV. ①K837.125.1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40887 号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登记号 图字: 01-2011-4392  
Copyright © 2010 by Bill Barnhart & Gene Schlichman  
Simplified Chinese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in agreement with  
Northern Illinois University Press, through The Grayhawk Agency.

策划编辑: 罗莱娜

责任编辑: 李小草

---

## 最高法院的“独行侠”：约翰·保罗·斯蒂文斯大法官传

著者/ (美) 比尔·巴恩哈特, (美) 吉恩·施力克曼

译者/何京锴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煤炭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2 年 6 月第 1 版

印张/11.5 字数/271 千

2012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3303-7

定价: 39.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com>

编辑部电话: 66072711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 丛书序

设想你正在法学院学习，又或已开始法律生涯，关于现实、未来和理想，你可能有着这样那样的困惑和迷惘，遭遇过这样那样的挫折和忧伤。也许，这些心事或疑问，你不愿与身边师友分享，又或许，你已经去信，向某位名人咨询，却如石沉大海，杳无回音。于是，你决定去读人物传记，当然，最好是杰出法律人的传记。你试图在书本里，探寻法律职业或法律梦想的答案。你想知道，一位伟大的律师、检察官或法官，是如何攻坚克难，律海扬帆，实践梦想的。可是，当你踏入书店或图书馆，检索人物传记一栏时，发现书架上充斥的，多是政商名流、帝王将相、演艺明星、文人雅士的故事，法律人传记却寥寥无几时，内心一定非常失落。

其实，上面所说的，既是我学生时代的体会，也是策划、主编这套“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传记译丛”的初衷。在我看来，读一位杰出人物的传记，会是一种奇特的体验，就好像进入一个时代、一段历史，与一颗伟大的心灵直接对话，许多敬意会油然而生，许多困惑会迎刃而解，许多蓝图会逐步成型。如果这个人恰好与自己属于同一行业，激励或参照作用，还会进一步放大。

这套丛书的定位，当然并非励志那么简单，我们希望让读者从一位大法官的成长，乃至思想、立场的变化、纠结、升华中，对美国的司法生态、意识形态，乃至司法文化的演进，有更感性的体会，更深刻的理解，进而能够反求诸己，对中国的法治进步、司法改革，

有更多的探索与思考。

组织翻译大法官传记，我们绝非先行者。十年前，法律出版社就出版过本杰明·卡多佐大法官的传记，之后又陆续出版了雨果·布莱克、约翰·马歇尔·哈伦、小奥利弗·温德尔·霍姆斯三位大法官的传记，桑德拉·戴·奥康纳大法官传记的中译本，据说也即将面世。作为一名最高法院法官，能够利用业余时间，组织并参与国外优秀法官传记的引进、翻译和出版工作，并将年轻时的梦想，以另一种方式延续，是一种幸福，更是一份责任。

这项工作于2010年初启动，在中国法制出版社的大力支持和配合下，我们顺利地完成了选定图书、联系版权、确定译者的任务。下面，就传主、书目、译者的选定标准，简单做一说明。

关于传主选择。美国建国至今，联邦最高法院已有过112位大法官。按理说，无论在哪一历史时期，能够成为大法官者，多非平庸之辈。但事实证明，确实有不少大法官，身前碌碌无为，身后默默无闻，成就亦乏善可陈。所以，确定传主人选时，我们的眼光多少有些“势利”，选取的大都是富有威望、成就卓越的“名家”，他们或曾叱咤风云，开创了美国司法的新时代，如约翰·马歇尔、厄尔·沃伦；或曾是某一意识形态领域的领军人物，主笔过诸多里程碑式的经典判决，如路易斯·布兰代斯、小威廉·布伦南、哈里·布莱克门、约翰·保罗·斯蒂文斯；此外，还有治院有方的威廉·伦奎斯特、智识过人的安东宁·斯卡利亚、经历非凡的罗伯特·杰克逊，等等。

需要指出的是，长期以来，国内一些读者对美国最高法院内部的自由派、保守派之争，一直有认识上的偏差。不少人以为自由派大法官注重人权，顺应民意，代表着正义、光明、开放，而保守派顽固不化，抱残守缺，代表着封闭、落后、狭隘。为避免这种断章取义式的误读，我们在确定人选时，格外注重了意识形态的平衡。

传主中，既有自由派大法官，也有保守派大法官，还有在不同司法议题间立场摇摆不定的中间派大法官。

关于书目选择。越是伟大的法官，越有人乐意为其做传。事实上，像马歇尔、霍姆斯、布伦南、布兰代斯这样的大法官，都已拥有多部传记。不过，早期一些大法官传记，多由学者撰写，虽能做到论述专业、史料翔实，但布局谋篇乃至下笔行文，始终令人感觉匠气过重，理论综述多，细节刻画少。当然，这并不是说，学者笔下的法官传记都有这样的问题。比如，勒尼德·汉德法官的传记，曾被美国知识界誉为“史上最棒法官传记”，而这本传记的作者，正是著名宪法学者杰拉尔德·冈瑟。

总之，在确定本套丛书的书目时，我们大致秉持了三个标准，即权威性、可读性和时效性。也就是说，作者最好是长期跟踪报道最高法院事务的记者，对历史背景、法院发展、法官个性、决策内幕都非常熟悉，如布莱克门、斯卡利亚传记的作者，又或者，作者曾经因工作或其他方面的关系，与传主有过较长时间的接触，甚至一直保持联系，如伦奎斯特、斯蒂文斯传记的作者。虽然许多大法官有过从军经历，但是，法官不像律师、警察和检察官，他们生命中最辉煌的时期，多是在坐堂问案、讨论案情、撰写判决，在最高法院内部，他们或许也经历过惊心动魄的明争暗斗，但是，这类传记不会像其他司法人物的传记那样，有那么多扣人心弦的紧张情节，当然，越是如此，对作者驾驭材料、讲述故事的能力，要求也就越高。相对来说，新闻记者或专栏作家一直受这方面的训练，也更擅长这类面向大众的“公共写作”。此外，最近几年，不少已故大法官的私人文档陆续解密，在任或退休大法官也不再抗拒记者采访，可供各类传记作者掌握的“猛料”，自然也更加丰富。所以，入选本套丛书的，大都是21世纪之后，乃至最近五年出版的传记。

关于译者选择。翻译，尤其是介于文学作品与学术作品之间的

法政文化作品的翻译，通常是项吃力不讨好的工作。在学术圈，这类作品往往不能算学术成果，也不可能像文学畅销书那样，靠版税获得更多回报。而且，像大法官传记这类著作，译者必须吃透美国的政治文化、司法现状、高院历史，具备一定的法学或政治学知识，还得有一定文字功底，不至于把一部人物传记翻译得晦涩拗口。为此，在选定译者时，我们更多抱着一种寻找志同道合者的心态，并不注重作者的学历、职称和名气。目前确定的几个译者，多是从“豆瓣”网或网络杂志“纵横周刊”的作者群中“淘”来的。他们当中，有人长期研究美国政治，并在海外攻读政治学专业；有人已在美国工作多年，熟悉那里的文化、生活，并著有观察美国司法现状的著作；有人一直关注美国最高法院动态，时常有妙文短评出手。总之，一切才刚刚起步，希望有更多对美国司法文化有兴趣，愿致力于翻译事业者，能够与我联系 (frankhe@vip.sohu.net)，并志愿加入我们的团队。更希望我们的读者中，会有中国未来的大学者、大律师或大法官出现。

是为序。

何 帆

2011年6月6日

于最高人民法院

## 译者序

### 特立独行的意义

我最亲爱的总统阁下：

我已得出结论：为确保最高法院的最佳利益，我的继任者最好能在最高法院下届开庭期之前，尽早完成提名与确认程序。因此，我决定根据美国法典第28章第371节第2款之规定，从最高法院大法官任上退休。此决定于最高法院进入夏季休庭期后的次日生效。

您最恭敬的

约翰·保罗·斯蒂文斯

2010年4月9日

2010年4月9日，一封发自最高法院的辞职信，被送到美国总统奥巴马案头。最高法院最资深的大法官斯蒂文斯正式宣布退休，掀开了美国司法史上的新篇章。从1975年12月进入最高法院，到2010年夏天正式退休，斯蒂文斯担任美国最高法院大法官的时间长达35年，在最高法院历史上排名第三。自原首席大法官伦奎斯特2005年病逝后，斯蒂文斯就成为最高法院资历最深的大法官。值得



一提的是，在伦奎斯特病逝后，他还曾一度代理首席大法官职务，直到新任首席大法官罗伯茨正式履职。在35年的最高法院生涯中，斯蒂文斯创造了数之不尽的司法遗产，在宪法、行政法、民商法、刑法等几乎所有法律领域都留下了自己的印记。

时年九十岁的斯蒂文斯身体健朗，每周还坚持打网球，思维清晰，谈吐风趣。就是这样一位大法官，在距离多项最高法院任职纪录只有咫尺之遥的时候，却突然宣布退休了。在最高法院大法官的任期排行榜上，斯蒂文斯与排名第二的斯蒂芬·菲尔德（Stephen Field）的任期只相差三天，与排名第一的威廉·道格拉斯也只相差两年左右。不过威廉·道格拉斯正是斯蒂文斯的前任，两人先后在最高法院的同一席位上工作70余年，也算是创下了美国司法史上的一项纪录。在另一项历史排行榜上，斯蒂文斯同样只以几个月的差距排在第二，未能成为美国历史上年龄最大的在职大法官。享受这一殊荣的，是美国司法史上的传奇人物，奥利弗·温德尔·霍尔姆斯大法官。霍尔姆斯在二十世纪初担任最高法院大法官，在将满九十一周岁的时候决定退休。与他相比，斯蒂文斯是在九十岁生日还差几天的时候宣布退休，又有着一年的差距。但斯蒂文斯所处的年代，医疗技术已经得到大大的发展，斯蒂文斯本人健康无虞，家族又以有长寿基因而著名（他的几位兄弟都活到九十多岁，有一位兄长更年过九十岁后还担任律师工作），那么，这位老人为什么不选择继续担任最高法院大法官，而要决定退休呢？

观察斯蒂文斯的大法官任期，就不难找到答案。这位资深大法官在2008年奥巴马总统上任之后，就被盛传有意退休，最主要的原因，是因为这样能够保证他的继任者会由与他理念相近的奥巴马来挑选。斯蒂文斯作为最高法院自由派大法官中的领军人物，影响力和地位都不容忽视。尤其是在自由派在最高法院居于少数席位的情

况下（9席中的4席），确保自由派大法官的这一席能够由自由派继续担任，是非常重要的。斯蒂文斯在2009年接受访问时，表示自己没有明确的退休计划，但“几乎确定”会在奥巴马的总统任期内宣布退休。这一表态更相当于提前公布了自己的退休时间表。

2010年底正值美国中期选举，奥巴马推行的医保改革一时不得人心，引发民意反弹，民主党在国会选举中很可能失去多数地位。而最高法院大法官的任命程序则需要总统提名、国会审查确认。一旦2010年的中期选举风云变色，共和党控制国会，就会与民主党籍的奥巴马龃龉不断，为斯蒂文斯的继任者的任命带来障碍。而奥巴马在2012年能否成功连任总统也还是未定之数，万一斯蒂文斯再多坚持几年，却在2012等来了共和党的保守派总统，反而会让他本人的大法官席位易主，也不符合他的意愿。所以，在2009年最高法院开始招聘来年的大法官助理时，斯蒂文斯就只招聘了一位法官助理，而非惯常的三到四位。这一举动当时就被解读为退休预兆，当斯蒂文斯在四月正式公布这一消息的时候，白宫和华盛顿政治圈的各路人马已经为下一位大法官的提名和任命做好充分准备了。

## 二

斯蒂文斯本人的退休，毫无疑问是最高法院的一大损失。在最高法院的9位大法官中，他是唯一一位有过军旅背景的大法官，曾经参加过第二次世界大战，并在夏威夷的美国海军服役，担任破译日军密码的译电官。在美国破译日本海军密码，并成功击落海军大将山本五十六座机的行动中，斯蒂文斯所在的译电组就功不可没。军旅生涯给斯蒂文斯提供了一种独特的视角，特别是在审理涉及国家安全和军队事务的案件时，这段经历往往能让他的见解更具分量，

也独具慧眼。在人们慨叹最高法院越来越变成常青藤法学院的“精英俱乐部”，上诉法院法官的“法律修道院”的时候，斯蒂文斯的独特背景，更凸显出他对最高法院的重要意义。

最高法院其他八位大法官均毕业于常青藤法学院，斯蒂文斯则毕业于西北大学法学院。大多数最高法院大法官都是天主教徒或犹太教徒，斯蒂文斯则是院内为数不多的，甚至在某段时间内是唯一一位基督教新教徒。最高法院的大法官们多半是从司法部律师、检察官、国会顾问这些公职干起，再过渡到巡回上诉法院法官，最后进入最高法院。斯蒂文斯的路径则截然不同，他白手起家，创立了自己的律师事务所，并成为合伙人中的领袖之一，是最高法院仅有的几位具有私人执业经历的大法官。即使是和其他几位曾经担任过执业律师的大法官相比，斯蒂文斯的背景也堪称独特。金斯伯格大法官专打男女平权的宪法诉讼，罗伯茨大法官主营上诉业务，都是要频繁与最高法院打交道的工作，工作的本质多离不开宪法基本权利的讨论。斯蒂文斯在律师阶段的主营业务则是反垄断法，专门为公司提供反垄断监管方面的咨询，甚至还为棒球队老板担任过反垄断业务的法律顾问。论及对商业法领域和宪法商事条款的熟悉程度，斯蒂文斯在最高法院绝对名列前茅。

这位最高法院大法官的行事风格以独立著称，堪称最高法院最特立独行的一位。从工作风格而论，斯蒂文斯从不参加最高法院“调卷复审令集体审议小组”的工作。根据最高法院的诉讼规则，上诉申请人首先应向最高法院递交上诉审理的申请，最高法院对数以千计的上诉案件整理出简报并进行审核，从中挑选出最高法院认为值得审理的一小部分案件，并向下级法院发出调卷令，才进入案件卷宗的正式审理程序。这其中，审核并整理案件简报，从而确定是否受理案件的过程，就是通过“调卷复审令集体审议小组”进行的。

由于向最高法院递交上诉申请的案件卷帙浩繁，每位法官分别整理案情简报的工作非常繁重，因此最高法院的大部分法官会指派他们的法官助理聚集到一起工作，分工整理总结每起案件中的法律问题，再统一递交大法官们进行审酌。过去，九位大法官的助理要分别独立整理数千桩案件的法律简报，汇报给各自的老板阅读。按照“调卷复审令集体审议小组”的工作机制，法官助理们可以把所有案件汇总到一处，一起案件只需由一位助理整理总结，做成的简报会交给所有大法官阅读，这样就提高了最高法院的工作效率。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斯蒂文斯是最高法院唯一一位没有参加这类运作的大法官。他手下的法官助理们需要独立审核每起上诉案件，再把简报汇总，供斯蒂文斯审阅。对斯蒂文斯而言，工作质量比工作效率更重要。“调卷复审令集体审议小组”制度固然可以确保每起案件都会有一位法官助理进行快速整理，但这位法官助理的整理结果却是交给所有法官进行审阅的。也就是说，所有大法官拿到的案情简报都是同样的内容。而上诉到最高法院的案件案情复杂多样，涉及的法律诉讼更存在着万千可能性。即使是最后进入最高法院审核的案件，也往往会出现打官司时还在讨论的平等保护问题，到了法官开会讨论时反而被完全忽略，最后形成以保护言论自由为基础的判决。单从篇幅不长的简报中，法官只能窥见案情的粗枝大叶，也就意味着某些值得审理的案件可能会在简报整理的过程中被遗漏、忽略或者错误理解。因此，每一份案件不仅有“调卷复审令集体审议小组”内的一位法官助理进行整理，斯蒂文斯大法官办公室还会另外派出一位助理进行同样的工作，就拓宽了审卷过程的法律视野。

斯蒂文斯不参加“调卷复审令集体审议小组”工作的另一个重要因素，则是他个人独立行事风格的充分体现。在斯蒂文斯看来，每位大法官的工作风格都不尽相同，对每起案件看重的因素也有所

差异，因此法官助理在整理简报时，应该尽可能地按照各自老板的思路来看待案件，整理出每个大法官各自可能最感兴趣的问题。“调卷复审令集体审议小组”内工作的法官助理来自不同的大法官办公室，在整理简报的过程中自然不可能保证同样的视角、标准和风格。而斯蒂文斯的独立性格使他一进入最高法院，就对这项两年前（1973年）刚刚确立的制度毫不感冒，也让他的助理们获得最高法院内的“苦力”的称号。

在最高法院的历史上，斯蒂文斯可能也能排进撰写异议意见数量最多的大法官排行榜。在他任职最高法院的35年间，有一大半的时间里，斯蒂文斯都是最高法院内撰写意见书最多的大法官。他从不吝惜笔墨，对自己不同意的判决发表异议见解，对自己有不同思路的判决发表协同意见，补充自己的判决原因和推理。他和最高法院大法官斯卡利亚在判决书中的针锋相对、唇枪舌剑，常常成为媒体评论员和司法观察家们八卦的对象。两人往往用尽英语中的各种曲意表达，不时调侃对方一下。斯卡里亚常常针对斯蒂文斯的异议意见书，专门写一篇协同意见，目的就是为了驳倒斯蒂文斯。而斯蒂文斯也不甘示弱，往往会绵里藏针的在异议意见中一伏千里，埋下重要的法律论断和推理，待到数年后类似案件出现时再卷土重来，把当年的少数意见转变成多数意见，上演一出“快意思仇记”。

尽管斯蒂文斯撰写了数量丰富的判决意见，他却一直坚持亲自撰写意见书初稿的传统。许多最高法院大法官往往会大致列出自己对案件法律问题的判断，指示法官助理们拟出初稿，再交大法官审核、修改，在数易其稿的基础上形成最后发布的判决意见。有些“甩手掌柜”型的大法官，如民权斗士瑟古德·马歇尔，更是几乎把撰写意见书的全部工作交给了助理们，自己只需要确定判决结果和案件大方向就可以了。斯蒂文斯的工作模式又与主流相反，他坚持

用铅笔在笔记本上写出第一版的意见书，再交给助理们补充论据，查阅资料。他认为这样的工作模式，可以确保意见书来自法官的直接思考与论断，而写作的过程也是帮助法官思考案件，形成明确结论的一种方法。

但这种独立行事的风格，并没有对斯蒂文斯的影响力带来危害。布莱克门大法官 1994 年退休之后，斯蒂文斯就成为自由派中最资深的大法官，他拥有当首席大法官（属保守派）所在方居于少数时，指定多数方法官撰写法院判决的权力。利用这项资深法官的优势，斯蒂文斯潜移默化地影响着最高法院自由派的判决方向，并多次成功赢得中间派大法官的支持。即使是在居于少数时，斯蒂文斯撰写的异议意见也具有同样的分量。例如在 1986 年的“鲍尔斯诉哈德威克案”中，最高法院裁定各州法律将同性恋入罪的条款合宪。斯蒂文斯在异议意见中没有直接对多数意见提出猛烈批评，而是不动声色地强调了隐私权的边界，以及私人生活与宪法对公民自由的保护间的关系。这一番推理逻辑在 17 年后的“劳伦斯诉德克萨斯案”中，成为了多数方推翻“鲍尔斯案”判决，承认同性恋权利的基础。

独立而不孤立，是对斯蒂文斯在最高法院处境的准确描述。他撰写异议意见或者协同意见的原因，并不常是和多数意见发生了激烈分歧。而是因为在他看来，越多元的法律意见越能够激发不同面向的法律思考，为未来的审判提供充分的思维养料。他和最高法院另一位独立行事的大法官托马斯的不同就在于此。司法立场极端保守的托马斯，在法律见解上几乎和斯蒂文斯处于意识形态的两极。在联邦权力等问题上的看法甚至比斯卡利亚这类保守派旗手走的还要远。正因为此，托马斯也会时常发表异议或协同意见，表达自己对宪法仲裁的独特看法。但和斯蒂文斯不同，托马斯的见解并不能在数年甚至数十年后转变成最高法院的多数见解，尽管托马斯已任

职最高法院 20 余年，他的影响力仍然十分微弱，与史蒂文斯不可同日而语。

史蒂文斯的特立独行之处几乎随处可见。他是唯一一位在定居地佛罗里达工作的大法官，每年的绝大多数时间会待在自己位于佛州的寓所中办公，只有到最高法院开庭审理案件和召开闭门会议的时候才回到首都华盛顿。上世纪 90 年代初，由于史蒂文斯大多时间在佛州工作，而法官助理们仍在华盛顿上班，电子邮件和网络交流又尚未发展起来，双方的往来只能通过快递进行，史蒂文斯因此被戏称为“快递大法官”。而在华盛顿，最高法院大法官们在进入法庭审理案件时，会由工作人员帮忙在休息室里穿戴好法袍，再进入座席听审。而史蒂文斯是所有大法官中唯一一位坚持自己穿戴法袍的，即使在八十高龄之后，他也坚持不需要工作人员的帮忙，自己穿衣照镜。无论从生活细节还是工作风格，史蒂文斯都称得上是一位“独行侠”。

### 三

关于史蒂文斯特立独行的最传奇一点，还在于他在最高法院任职 35 年间所经历的变化。史蒂文斯家庭出身传奇，曾经是芝加哥地区首屈一指的豪富，但家族在史蒂文斯童年却经历了大萧条的重大打击，一夜走向衰落。由于家庭背景的关系，史蒂文斯的政治倾向一直属于共和党。他步入联邦司法系统的领路人是伊利诺伊州的共和党籍联邦参议员，提名他进入联邦巡回上诉法院和最高法院的总统又分别是共和党籍的尼克松和福特。在 1975 年的最高法院大法官提名听证会上，并不乏民主党人或平权运动人士对史蒂文斯保持怀疑态度，认为他会成为保守派的一张铁票。

世异时移，35年后的今天，斯蒂文斯已经从当年公众眼中的温和和保守派法官，转变成了自由派大法官里最为“激进”的一位。在各种数据库的统计数据中，斯蒂文斯都居于意识形态光谱中最“左”的一端。斯蒂文斯自己对此的解释，是“不是我发生了变化，而是最高法院发生了变化”。在2007年的“社区学校家长诉西雅图1号学区案”中，斯蒂文斯更是指出，“我坚定地认为，在我1975年加入的最高法院中，没有任何一位大法官会同意今天的判决。”

诚然，斯蒂文斯任职最高法院的35年，是美国社会和司法系统经历翻天覆地变化的35年，而斯蒂文斯进入最高法院的时间，正值美国社会再保守化的开端。沃伦法院在1950与1960年代推动的一系列重大判决深远地推进了美国的政治进程，但也招来了社会保守民意的一轮反噬。从1970年代起，强调社会保守价值和法律秩序的声音逐渐兴起，沃伦法院推动社会变革的一系列判决虽然没有被保守派们直接推翻，但却被扣上了“司法能动主义”和“法官治国”的帽子，到了今天，“能动主义”已经成为了政治辩论中的一个贬义词。1975年步入最高法院的斯蒂文斯，属于大法官中的中间偏保守一翼，但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大批自由派大法官退休，并由保守派法官接替，反而通过对比，显得斯蒂文斯似乎不再保守。根据《纽约时报》的统计，现任最高法院大法官中，有三位大法官可以列入史上最保守大法官的前十名。在这种最高法院急剧右转的背景下，斯蒂文斯从温和保守到“激进”自由，确有其相对变化的一面。

不过要说斯蒂文斯本人没有发生变化，也不尽然。正如他本人所强调的，“在工作中不断学习，是审判程序的根本要领。”在35年的最高法院审判生涯中，斯蒂文斯学习到了不少，也改变了不少。例如在死刑案件中，斯蒂文斯刚进入最高法院，就参与执笔了认可部分死刑制度合宪的判决，让暂停执行四年的死刑在美国得以恢复。



但到了32年后的2008年，史蒂文斯却在“巴泽诉里斯案”中，清楚表达了自己对死刑本质的怀疑。2011年，史蒂文斯来到芝加哥大学参加讲座，笔者曾就此向他提问，史蒂文斯的解释是：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他逐渐相信任何死刑执行方式都不能避免对罪犯造成宪法禁止的“残酷”惩罚，因此，原先支持死刑有限制存在的要件已经消失。在种族平权、两性平权等问题的判决中，30年前的史蒂文斯与今天的史蒂文斯的立场也发生了确实可见的变化。

是什么因素促使史蒂文斯发生这样的变化，这样的变化又有什么意义呢？在史蒂文斯看来，司法独立的精髓不仅在于司法机构和法官不受政治外力的干扰，更重要的是在于社会公众对法官的信任。在2000年轰动全美、决定总统大选归属的“布什诉戈尔案”中，佛罗里达州最高法院支持了戈尔一方要求重新计票的主张，而该法院中的多数法官是由民主党籍州长任命的。暂时领先的共和党候选人布什反对重新计票，担心他的领先优势会陷入不确定性。史蒂文斯作为少数派大法官，坚决反对联邦最高法院干涉佛罗里达州最高法院的判决，指出联邦最高法院的干涉将会伤害佛罗里达州法院的形象，将纯粹的司法问题演变成政治派性的附会与猜测，伤害司法独立。他在判决书中写到，“法治的脊梁，正在于对这些管理司法体系的人士的信任。”

在笔者看来，这种信任可能是确保司法独立中更容易被忽视的一环。法官不可能没有意识形态取向，公众也不是思想警察，能够确认法官作出每一步判决时的心理状态和思考动机。支撑司法独立的关键，在于社会对司法独立是否具备充分信任。一旦社会民意为法官的任免和判决贴上了党派和意识形态的标签，那么政治力量就有了干预与影响司法的顺理成章的借口。法官之所以被提名任命，首先是因为他们的司法见解，而非政治属性。只要法官能够沿着固